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9,778,915股新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888,099.8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089,411,877.76元。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20,872.64元（含已付保荐机构保荐及承销费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191,00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9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	68040078801500000416	6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22724	48,941.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2、公开发行可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4.89	募集资金专户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648	69,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26.34	募集资金专户
		102103010300000192944		52,877.59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心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353.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64,798.74	53,262.3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262.32 万元, 其中 384.7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2,877.59 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52,656.67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利用闲置募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05.65 万元。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除附件 1 中列示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调整投资金额以外,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投资金额在各项目中调整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108,619.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2、相关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2）。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附件 1 公司将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继续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滦州建设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变更的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4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25,000.00
5	溧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 ³ /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5.27		10,000.00
	合计	1,044,666.14	355,663.77	355,663.77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2、相关披露情况

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1）、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2）；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12）、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13）；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1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500,000.00	108,619.10	198,118.46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	4,584.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
合计		660,000.00	108,619.10	202,702.63	108,619.10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注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255,169.84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60,000.00	7,343.33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	--
合计		359,000.00	355,663.77	262,513.17	262,513.17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资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65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使用，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3,262.32万元，将分别用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08,619.10	500,000.00	108,619.10	500,000.00	108,619.10	108,619.10	-	2021年12月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60,000.00			-	不适用【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可转债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	2021年12月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7,363.54	60,000.00	7,363.54	60,000.00	25,000.00	7,363.54	-17,636.46	2023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6,663.77	80,000.00	76,663.77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	不适用【注2】		
	4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注3】		
	5	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 ³ /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注3】		
		合计			1,019,000.00	464,282.87	411,646.41	1,019,000.00	464,282.87	411,646.41	-52,636.46		

注1: 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仅针对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投资。

注2: 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支付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导致。

注3: 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拟将公司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2022年9月30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末		
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股票 【注1】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6,970.92	39,742.84	【注3】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可 转债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6,970.92	39,742.84	【注3】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5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 ³ /h焦炉 煤气制氢项目【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仅针对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投资。

注2: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于2021年末全部竣工。项目满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1,264,274.52万元, 税后利润134,467.88万元。

注3: 2022年1-9月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预期, 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 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

注4: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尚处建设期。